



私募基金法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张平 | 林深 律师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2年11月19日发布了文号为汇发[2012]58号的《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将于2012年12月17日正式实施。

2010年3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正式实施,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设立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管理办法》和《管理规定》中并未就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汇管理进行具体规定,导致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后在外汇方面,尤其是外汇登记、结汇等方面长时间以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限制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发展和普及,甚至在有些地方因外汇问题一直都不能设立一般类型的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通知》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管理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规定,进一步提高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方面的可操作性。本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通知》的内容进行简要介绍。

1. 规范主体

《通知》首先明确了其规范的主体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其中包括由2个以上的境外企业或境外个人(合称“境外合伙人”)在中国设立的纯外资合伙企业,以及境外合伙人与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合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2. 外汇登记

根据《通知》的要求,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与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相同需要进行外汇登记。《通知》明确,新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或内资合伙企业由于境外合伙人入伙或境外合伙人受让原境内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致使境内合伙企业变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应当在领取新营业执照后的30日内,向所在地外汇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汇登记¹;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

¹ 办理外汇登记所需材料如下:(1)经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登记申请表》;(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验原件留复印件);(3)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登记机关查询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或网络查询结果打印单(以下简称“信息单”),信息单中未显示合伙人出资情况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以跨境人民币形式出资的,应注明人民币出资金额);(4)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在其向企业的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所在地外汇管理机构办理外汇登记变更²；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并进行清算，应当由清算人在办理企业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后的 30 日内，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³。

3. 账户管理

在外汇账户管理方面，《通知》规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完成外汇登记后，应持外汇登记凭证在指定银行开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账户，用于接收境外合伙人支付的外汇出资，并且强调该账户将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管理。

针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完成外汇登记之前，境外合伙人需要汇入外汇出资的情况，《通知》允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开立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账户。

4. 外汇出资登记

为了加强对境外合伙人出资的监管，《通知》进一步要求在境外合伙人向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出资时，应由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所在地的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方出资确认登记手续⁴，并且明确，未办理外汇出资登记之前，境外合伙人的出资不得在境内划转或结汇使用，境外合伙人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因清算、减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利润分配等所得不可用于对外付汇和境内再投资。

5. 利润汇出和再投资

对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利润汇出和再投资问题，《通知》给出了明确的指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向境外合伙人汇出利润应持相关材料⁵向银行申请办理，并同时向外汇管理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备案相关信息。

对于境外合人拟将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获得的利润或退伙、清算所得资金，以及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所得资金用于中国境内投资（包括增资或再投资）的，应当持相应材料⁶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6. 份额转让对价支付

《通知》规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合伙人汇出受让境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对价款，境内合伙人应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变更后，到境内合伙人所在地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银行在办理此类购付汇手续时应检查相应的税务证明和外汇登记信息。

同时，《通知》也规定了境外合伙人受让境内合伙人的合伙份额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在所在

² 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所需材料如下：（1）经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登记申请表》；（2）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验原件留复印件）；（3）涉及信息单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信息单，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且信息单中未显示出资变更情况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或者合伙协议指定的人员签署的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4）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³ 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所需材料如下：（1）经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及外汇登记凭证；（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⁴ 进行出资确认登记所需材料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出资验资询证要求提供。

⁵ 办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利润汇出所需材料如下：（1）经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2）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形式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方式作出的利润分配决议；（3）境外合伙人所得利润的税务证明；（4）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⁶ 办理境外合伙人再投资所需材料如下：（1）经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2）上述对应所得资金的来源证明材料及相应税务证明；（3）再投资项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书）；（4）如再投资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供该企业的批文、批准证书、外汇登记凭证；（5）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原境内合伙人根据外汇登记信息直接到银行开立境内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用于接收境外合伙人支付的对价。《通知》也明确，对于前述境内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中的外汇资金结汇按照现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7. 投资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通知》最后明确对于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其他外汇管理问题，有关部门将进行另行规定。

《通知》在国家层面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汇管理进行了统一规定，增强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外汇方面的可操作性。我们将会继续关注有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法规动向，并及时向您反馈。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或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或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8525 5500

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 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 +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6080 0909

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 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 +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3680 6500

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 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 +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